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0022903672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 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满后（续保无等待期），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初次确诊罹患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法定传染病，并自确诊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法定传染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进行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确诊罹患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法定传染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险单载明的法定传染病以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投保前及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内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的；
-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投保前及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内因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或因与疑似、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的人员有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二) 书面索赔申请书、相应事故说明；
(三) 工伤雇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关系证明；
(四) 工伤雇员与被保险人签署的赔偿协议；
(五)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法定传染病诊断证明；
(六)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八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定传染病：

1.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
2. 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等待期：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医院，未约定医院的，则指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续保：投保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再次投保本附加险且经保险人审核后获得保险期间不间断的新保险合同，视为续保；投保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起后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视为新投保。